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740

社會·總論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內政·民國24年）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74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 · 總論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內政·民國24年）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內政·民國 24 年）

說 略

本處續編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年輯其二十四年部分業經付刊爰弁數言於簡端述其概略

當民國二十二年本處決定編刊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之際其內容包括由民國成立起至二十一年底止在全國有效之法規編輯目的於力求完備故當時採輯之資料以中央各院部會之公報爲基本然以計期出版又恐有遺漏故不能不多方搜索雖各省之政府公報其有轉載中央法令者亦搜羅及之固知各省政府之公報轉載中央法令屬間接論其職責自當準確惟細按實際字句間有訛誤祇有嚴密校勘正其訛誤而已以短促之時間編輯積存十數年待理之法規計期呈效祇好如此此係當時編輯法規彙編之情形也自是而後舊年出版之二十三年輯及現編之二十四年輯時間充裕取材悉從嚴格一切均以國民政府公報爲準其各院部會之法規亦採輯刊自各院部會之公報用昭覈實此編輯之微旨也

法規爲政府推行政策之工具又值訓政時期國家新造興革萬端整個政治體系之構成及其逐步推進之方案均賴於法其新舊修正之條廢止失效之令日益繁多本輯亦如舊年之例另編法規廢止失效表及法規施行日期表殿於本輯之末備援用者之檢查焉惟此數新舊嬗遞之跡廢止失效之條鈎稽匪易間有漏誤之處知所不免惟冀 大雅宏達賜以指正俾續輯發刊時據以更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立法院編譯處處長謝保樵

例 言

- 一 本編分類體例悉依前編但各類無新頒規章者其細目從闕
- 二 本編所錄法令規章由民國二十四年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經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公佈施行及修正者概行輯錄至公佈在二十四年元月以前前編未經採輯而現行有效者亦悉數編入本編惟雖經本院通過而未經正式公佈者不編
- 三 本編採錄規章以有具體條文者為主其在公文函電或方案計畫中含有法規性質者亦一律依類列入
- 四 凡經修正之法規如原法規已輯入前編者本編僅錄修正條文並於該條文之後註明原法令見前編何冊以便檢查
- 五 前編所載法令現已廢止或失效者則於本編末卷列表註明以免援引錯誤
- 六 本編索引亦如前編之例以事為經綽以細目交疊互見如電政會計電政條下有會計一目會計條下有電政一目庶幾利便檢查附載本編之末

序

國家日進於文明組織日趨於繁複以極邃密之政法學術演繹爲一國之制度典章大之範圍全民小之亦攸關社會之一部非分工合作與時俱進無以程功而行遠此立法事業至爲艱鉅而貴因時制宜者也國府奠都十稔本院成立亦八年矣自軍政而達訓政自訓政而躋憲政其間制訂各重要法典及審議一切條例規程靡不經詳密之研討期推行之悉當而每因時世之演進與法學思潮之變遷或由賅括而分析或由分析而歸納法規之新修更訂何止千百積有歲時密若繁星是豈立法者好爲蕃衍哉蓋人事萬殊變動不居法律制度必與之相應而後納人民於軌物範政治於塗轍也顧本院法案既多各行政機關規章尤夥非分別部居釐訂條目奉法吏民無所適從科長立法之始卽命主管員司編纂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問世並定分年續輯二十三年輯既續刊矣今二十四年輯廢前發行綱目仍舊採集益詳治政法者合前兩卷而探求之則凡三民主義立法一貫之精神與夫歷年因革損益之迹象胥可瞭如指掌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立法院院長孫科序

序

我國法治之基肇自唐虞其時建官納賦莫不法立令行區畫井井泊乎成周以禮爲淵海如儀禮周官所載上自朝廷庶政下而冠婚喪祭之儀文亦皆綱舉目張秩然不紊蓋禮猶法也法之釋訓爲常謂其可常守也厥後韓申之徒起而倡法治之說析理雖精然自是禮法遂判然爲二主禮治者試法爲峻刻少恩主法治者則斥禮爲靡財病民徒勞鮮功不知禮也无法也特時代思想之不同故稱謂亦隨之而有所異耳而其所以坊民淑世者固自有在也善夫荀子之言曰禮豈不至矣哉立隆以爲極而天下莫之能損益也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懲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慎子之言曰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誣以詐僞明乎此怡則知守法卽所以守禮若徒斤斤然泥於已然未然之說尙未爲得也立法院同人纂輯各項法規刊爲彙編因略舉禮與法之所見弁其端或亦制治清濁之一助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立法院副院長葉楚倫

第四編

內

政

第四編 內政

第一類 民政

規定整飭各縣政府房屋公物辦法兩項令(民二四).....	一	三七
首都警察廳戶口調查規程(民二四).....	一	三九
冬防期內戶口總抽查辦法(民二三).....	一	四〇
首都警察裝訂新市區瓦屋草房門牌暫行辦法(民二三).....	一	四五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審頒通則(民一九).....	一	六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民二一).....	一	六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民二〇).....	一	七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民二二).....	一	七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報告方式(民二一).....	一	九
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民二一).....	一	九
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民二〇).....	一	一
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民二一).....	一	一
各級黨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權之劃分(民二一).....	一	一
人民團體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民二三).....	一	一
規定公民訓練實施綱要(民二四).....	一	一
工人訓練暫行綱領(民二三).....	一	一
佈知切實舉辦人民服役並將規定辦法正式發佈令(民二四).....	一	一
人民服工役之實施應以利用農隙為原則令(民二四).....	一	一
冬令徵工服務辦法大綱(民二四).....	一	一
制匪區內各縣保甲戶口條例(民二四).....	一	一
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民二四).....	一	一
構築碉堡給獎辦法(民二四).....	一	一
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民二四).....	一	一
分期解除封鎖辦法(民二四).....	一	三七
關於江西繼續封鎖應辦事項令(民二四).....	一	三九
關於各省開隊協助剿匪事實規定編具辦法(民二三).....	一	三九
收復匪區各縣民食接濟辦法(民二四).....	一	四〇
商民運貨經過封鎖區域應由商會發給證明執照令(民二四).....	一	四三
各部隊在江西境內購運油鹽仍應將數量報填證照令(民二三).....	一	四三
保安團營區暫行條例(民二四).....	一	四四
保安開隊徵集實施規則(民二四).....	一	四四
保安開隊兵退伍規則(民二四).....	一	五九
保安開隊預備役召集規則(民二四).....	一	六八
中國國民黨西南各級黨部審出版物暫行條例(民二一)....定期出版物保證辦法(民二三).....	一	七一
西南出版物編審會規程(民二三).....	一	七二
西南出版物編審會理事處處務細則(民二三).....	一	七五
西南出版物編審會檢查隊組織規程(民二四).....	一	七五
西南出版物編審會檢查隊檢查規則(民二四).....	一	七五
鐵道部出版品管理辦法(民二四).....	一	七六
華僑登記規則(民二四).....	一	七八
僑民出入國登記暫行規則(民二四).....	一	七九
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民二四).....	一	八一
指揮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民二一).....	一	八一
工人出國條例(民二四).....	一	八二
僑工合同綱要(民七).....	一	八二
各國政府要人或實業家考察團等來華與我國政治或僑務有		

關者應先由各該駐外領館呈報以便接洽令（民二三）	八五
首都華僑招待所所章（民二〇）	八五
首都華僑招待所辦事通則	八六
首都華僑招待所招待規則	八七
天津市仍改爲院轄之市令（民二四）	八七
申禁以番號綽子等稱呼加諸蒙藏民族令（民二四）	八七

第一類 警政

訓練警察廳行注意事項電（民二四）	八九
首都警察廳改善勤務區辦法（民二三）	八九

警官學校規程（民二四）	九一
警官補習班規程（民二四）	九二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獎學金辦法（民二四）	九四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民二四）	九四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警長訓練隊規則（民二四）	九八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招考學警規則（民二四）	九九
依據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一〇〇
應切實加以保護不得任意侵害令（民二四）	一〇〇
嗣後對於報館之健全輿論應予保護令（民二四）	一〇〇
確立檢查新聞原則令（民二四）	一〇一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民二二）	一〇一
新聞電訊檢查標準（民二二）	一〇一
審查取締大小日報標準（民二四）	一〇三
各報館及通訊社請領許可證手續（民二二）	一〇四
各報社違反新聞檢查辦法懲罰規則（民二二）	一〇五
取締各大小報紙刊登淫穢新聞辦法（民二一）	一〇六
取締刊登軍事新聞及廣告暫行辦法（民二四）	一〇六

第二類 地方自治

縣地方自治條例（民二四）	一九九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民二四）	一二二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鄉自治人員選舉規則（民二四）	一二九
市地方自治條例（民二四）	一三七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民二四）	一三八
市參議員選舉規則（民二四）	一四一
修正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民二四）	一四五
省知縣政府所在地之區長得由警佐兼任但縣府如更適當	一四五
人員亦得另行指定之令（民二四）	一四六
各省水災救濟辦法大綱（民二四）	一四七
防知水災善後方法及奠立初步國民經濟建設根本要點電	一四七
（民二四）	一四九
防知劃撥救災準備金令（民二四）	一四九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民二四）	一四九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民二四）	一八一
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辦法（民二四）	一五〇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工匠管理暫行章程（民二四）	一八三
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收捐辦法細則（民二四）	一五〇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招收礦工暫行規則（民二四）	一八八
各地方公務員應準照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辦法辦理令（民二四）	一五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民二四）	一八九
軍事機關公務員捐俸助振辦法（民二四）	一五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申請各地高級黨部備案辦法（民二四）	一九一
全國童子軍救災總動員辦法（民二四）	一五四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民二四）	一九一
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民二四）	一五四	職業介紹法（民二四）	一九二
規定各項舊制服捐助振貸辦法令（民二四）	一五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機關建築房屋暫行辦法（民二四）	一九六
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民二四）	一五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申請各地高級黨部備案辦法（民二四）	一九一
殘廢軍人轉院規則（民二四）	一五七	各省市於整理土地時得以土地法為依據並參照當地實際情形制訂單行法規呈核令（民二四）	一九九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民二四）	一六六	土地法施行法（民二四）	二〇〇
工廠法第十三條之實施預備期間准延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令（民二四）	一六七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民二四）	二〇六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民二四）	一六七	丈量田地方法（民二四）	二一八
關於鐵路工廠檢查一案經與實業部會商議決辦兩項仰知照令（民二四）	一六八	農村委員會準備徵收地稅辦法（民二四）	二二一
工廠登記規則（民二四）	一六八	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存放各項收入章程（民二四）	二二三
工廠登記規則第六條工廠登記憑單改貼印花稅一元資（民二四）	一七一	逾額田租所得稅管理存放章程（民二四）	二二七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民二四）	一七二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土地清理規程（民二四）	二三〇
工廠醫療設備標準預算（民二四）	一七二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土地清理規程施行細則（民二四）	二三〇
規定各路工人除學徒聽取外最低日薪為國幣一角六分茲抄發該項實施辦法問題表仰遵照具報令（民二四）	一八〇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契證審查及土地評價規則（民二四）	二三八
飭知各路工人現行最低工資如高於規定工資率自無須依照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實施更無須造送年報令（民二四）	一八四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土地出售規則（民二四）	二四一
黃浦港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規則（民二三）	一四四	黃浦港土地登記手續（民二三）	一四三
黃浦港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規則（民二三）	一四四		

逾限未登記之土地補救辦法（民二四）	一一一	八七
嗣後各機關需用民地應先以收買為原則令（民二四）	一一四五	
嗣後各地國貨工廠如收買鄰近土地須由地方政府勸使在適當價格下移轉令（民二四）	一一四六	
中央地政機關仍由內政部兼辦（民二四）	一一四七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民二四）	一一四七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民二四）	一一四八	
內政部第一次地政會議規章（民二四）	一一四九	
內政部第一次地政會議祕書處規則（民二四）	一一五〇	
定森林法施行日期令（民二四）	一一五一	
森林法施行規則（民二四）	一一五一	
國有荒地承報條例施行細則（民三）	一五九	
保護獎勵勞工移往西北辦法大綱（民二三）	一六〇	
衛樂村安集失業歸僑繁殖綱要（民三三）	一六〇	
衛樂村管理處管理規則（民二四）	一六三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衛樂村招收農民簡章（民二三）	一六四	
江河標本兼治辦法案（民二四）	一六五	
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民二四）	一六七	
各項水利計畫之集中辦理辦法（民二四）	一六八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民二四）	一六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工程計畫編製辦法（民二四）	一七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設計測量細則（民二四）	一七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力設計辦法（民二四）	一七八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水利機關辦理工程請領工款辦法（民二四）	一八七	
堤防修護防護注意事項（民二四）	一八七	
修正黃河民工防汛規則第五條條文（民二四）	一一八七	
揚子江黃河堵口復堤辦法大綱（民二四）	一一八七	
揚子江防汛辦法大綱（民二四）	一一八八	
揚子江堤工目前防護辦法（民二四）	一一八九	
航行沿江各輪在航行時如發現水位驟急變更情事應即報告就近海關轉報沿江各防汛機關令（民二四）	一一八九	
黃河水利委員會儀器保管及領用規則（民二四）	一一九〇	
飭知嗣後凡在京內各公園設置建築物須先經市府核准審查圖案後方准動工令（民二四）	一一九一	
首都警察廳管理城磚規則（民二四）	一一九一	
第六類 禮俗		
首都娛樂場所厲行新生活辦法（民二三）	一九三	
嚴禁鬻兒嬰惡習及收養嬰孩辦法（民二三）	一九四	
首都警察廳查禁娼妓辦法（民二九）	一九五	
改良門牌名稱題材式樣（民二四）	一九五	
取緝舊式訃聞令（民二三）	一九六	
中國佛教會章程（民二四）	一九六	
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民二四）	一九九	
中國佛教會選舉代表規則（民二四）	二〇〇	
中國佛教會會員入會規則（民二四）	二〇一	
嗣後對於寺廟財產應一律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辦理以資保護令（民二四）	二〇一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民二四）	二〇一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民二四）	二〇一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各分支會暫行簡章（民二四）	二〇三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各分支會暫行簡章（民二四）	二〇四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總章(民二四).....	三〇五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省聯會組織條例(民二四).....	三一〇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特別區聯合會組織規程(民二四).....	三一一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分會組織條例(民二四).....	三一二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支會組織條例(民二四).....	三一三

第七類 衛生

凡私人設立公墓其免費區得不受公墓條例第八條之限制令 (民二四).....	三一五
自本年起各省市縣鎮鄉村應各規定公葬墓地電(民二四)三一五	
首都警察廳受理各種案件之受傷人送請中央醫院留院醫治 辦法(民二二).....	三一五
中央國醫館代表大會組織章程(民二三).....	三一八
中央國醫館代表大會祕書處辦事規則(民二三).....	三一八
中央國醫館學術整理委員會章程(民二〇).....	三一九
中央國醫館籌募基金委員會章程(民二〇).....	三一九
中央國醫館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民二〇).....	三一九
中央國醫館處方鑑定委員會章程(民二四).....	三二〇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民二四).....	三二一
牙醫師甄別辦法(民二四).....	三二二
取緝無照開業之西醫牙醫及檢查醫療診所暫行辦法(民二四)三二三	
藥劑生助產士等證照嗣後依法改貼印花五角者(民二四)三二三	
成藥註冊手續原則四項(民二四).....	三二四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民二四).....	三二四
現值厲行禁煙禁毒應將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四第九兩 條之規定變通辦理者(民二四).....	三二九
禁煙督察處參加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辦法(民	

第八類 禁煙

關於禁煙事宜決議辦法令(民二四).....	三三〇
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民二四).....	三三一
派員查禁各省種煙辦法(民二四).....	三三四
查禁種煙注意事項(民二四).....	三三五
鐵道部禁止鐵路員工私運毒品聯保連坐規則(民二四).....	三三六
禁止員工營役私運毒品聯保保祐(民二四).....	三三七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緝實行店章(民二四).....	三三八
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緝採辦邊省產土章程(民二四).....	三三九
厲行戒煙取緝腹戶章程(民二四).....	三四〇
限期攜理吸戶登記辦法(民二四).....	三四一
申令各省市辦理種民登記限本年内辦竣令(民二四).....	三四六
禁煙保結式(民二四).....	三四六
禁煙督察處查緝毒品獎金分配辦法(民二四).....	三四九

第一類 民政

規定整飭各縣政府房屋公物辦法兩項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第零六零一七號訓令各省政府)

查近時各縣政府房屋大都內容破損荒廢日甚所有公用物品類皆因陋就簡殘缺不全推原其故或係兵燹之餘或爲財政所困但歷任縣長多存五日京兆之心不負責任不加修葺整理要爲最大原因至於公物購置不經發記又不移交尤爲陋習縣政府爲一縣政令所出似此情形豈能樹政府威嚴博人民信仰亟應訂定辦法隨時查察取緒以資整頓茲經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兩項辦法「(一)各縣政府對於公署房屋應隨時修葺整理不得任其荒廢並應厲行整齊清潔以符新生活運動之旨對於公署房屋及公用物件(除消耗品外)應由各省定期飭辦造冊具報以爲整飭之依據此後一切添置應隨時登記造冊定期彙報備查至於縣長移交應切實遵守公務員交代條例之規定造具清冊按數移交如有虛捏或漏報應由主管機關責令賠償並依法懲處(二)省政府主席或委員出巡各縣以及民政廳視察員視察縣政時應將縣政府房屋物品是否整飭一節列入考成就全省各縣政府中其有房屋亟待修理者應分別緩急按期責令修理其公物亟應補充者應責令添購此項修理辦署房屋經費得列入縣地方預算但不得自由募捐攢源不足之數由省款補助其應添購公物所需經費得列入縣行政經費預備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首都警察廳戶口調查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內政部核准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本廳爲明瞭首都人民生活情況勸善狀態以及辨別其良莠起見舉行戶口調查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 第二條 戶口調查事務以本廳保安科總其成各局各就其轄境執行之
- 第三條 戶口調查各局分段辦理每段以勤務區爲最小單位由警長督率所屬警士逐日輪流擔任調查登記報告事項
- 第四條 各分駐所巡官應督率所屬長警調查戶口並隨時抽查之
- 第五條 各局局長承廳長之命督率所屬員警辦理本局調查戶口事宜
- 第六條 各局戶籍員秉承局長員之指揮監督專司辦理各局戶口異動登記日報月報及其他調查抽查事宜並協同巡官指導長警調查登記之方法
- 第七條 本廳對於各局戶口調查事宜隨時由主管科派員監察之並督同各局員警抽查戶籍以覈成績
- 第八條 戶之調查種類如左
甲 普通戶 一 住家 二 店舖
乙 船戶